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TCH-CG-2026012.1B2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1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成交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陈仓区教育体育局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TCH-CG-2026012.1B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6年9月1日0时起至2027年8月31日24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投保人数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按每学年度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各投保单位。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业务管理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按照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照《保险法》及《民法典》中现行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青培中心大楼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1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